

灵医保发〔2020〕4号

签发人：郑殿武

关于印发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 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医保中心、农合中心：

根据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办秘〔2020〕1号）和《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宿州市“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”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宿医保秘〔2020〕30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医保局制定了《灵璧县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执行。

灵璧县医疗保障局

2020年3月30日

灵璧县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

为切实加强我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整顿规范医疗保障运行秩序，进一步规范辖区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员就医购药行为，确保了我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、合理、有效运行。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发〔2020〕4 号）、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安徽省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办秘〔2020〕1 号）和《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宿州市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宿医保秘〔2020〕30号）的要求，定于 2020 年4月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，形成“打击欺诈骗保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”的高压态势，确保我县基金安全。

一、活动宣传主题

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

二、活动宣传内容

一是宣传解读医疗保障政策，特别是2019年以来的医保政策，经办流程，管理内容，异地就医结算方法等，提高医保服务质量和效能。

二是宣传医疗保障和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提高广大法律法规意识，强化依法行政，自觉遵纪守法，不以

身试法。

三是宣传欺诈骗保有奖举报奖励办法及举报投诉渠道，让群众积极参与，维护基金安全。

四是宣传欺诈骗报各种表现形式：一是定点医疗机构采取挂床、诱导住院、开大处方、过度医疗、虚假诊疗等行为；二是定点药房套取基金、购买非医疗物品、串换药品骗取基金等行为；三是参保人冒用他人信息行为；四是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监守自盗、内外勾结行为。

五是宣传2019年度以来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成果和典型案例，营造违法必究的舆论氛围。

六是开通灵璧医保公众号，公布医保政策和监督管理基金情况，发布2019年周边市县欺诈骗保的典型案例。

三、成立组织，专人负责

为做好本次宣传活动月活动，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分步推进，确保宣传工作全面落实到位。

四、开展多种形式进行宣传。

我县从4月1日起，全面启动宣传月活动，为期一个月时间。

一是开展各定点医药机构广泛宣传。围绕宣传主题，在医保经办窗口、定点医院门诊大厅和住院部、定点零售药店、城乡社区办公场所及卫生服务机构等场所，通过滚动播放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动漫，设置医疗保障政策咨询台及宣传

展板，通过张贴海报、发放宣传册(折页)、制作宣传栏、播放公益广告、LED屏幕滚动播出宣传标语等，运用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宣传形式，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，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。

二是各医药机构和局直单位要通过网络平台、电视广播等途径宣传。通过宣传，使他们思想上认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性，提高医药机构及广大参保人员的法制意识，在全县范围内营造“不敢骗，不能骗，不想骗”的浓厚的宣传氛围，全面扭转医保乱象。

三是积极与纪委监委、市监、卫健等部门探索对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医保常态化管理路径，推动构建“横到边、纵到底”的基金监管体系。

四是举办各种专题培训进行宣传。视疫情形势，选择现场或网上形式，举办各类培训，解读党规党纪、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，特别医保局成立以来的新政策。

五是深入基层上门宣传。利用城乡集市人群的流动性特点，送资料下乡，结合到户走访，进行入户宣传医保政策，开展全覆盖宣传。

六是组织签订承诺书。拟写《承诺书》，与医药机构和经办人员签订《承诺书》，承诺自觉学习党规党纪、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，自觉遵纪守法，维护基金安全。

七是组织广大网民参与宿州市开展网上有奖答题，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晓率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局直相关股室及下辖的两个中心要围绕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主题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切实做好集中宣传月活动。

（一）精心组织，积极准备。局直单位要同步实施，不走过场，确定1名联络员，制定实施方案，4月3日前上报局办公室。

（二）把握主题，有序推进。全县统一宣传内容，统一口径，不仅要注重创新宣传形式，提高宣传效果，还要解决好舆情反映的热点和敏感问题。

（三）鼓励参与，兑现奖励。鼓励群众积极主动参与，提供有效的举报线索，建立兑现举报奖励制度，对举报人实行奖励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，按时上报。局直单位在开展工作的同时，要实行周进度，月总结，把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发扬光大，并且建立长效机制。每周四下午下班前报送本周宣传内容，2020年5月5日前把宣传活动总结及相关资料报送县医保局办公室。

附件1：灵璧县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集中宣传月活动宣传标语

附件2：承诺书模板

附件1

灵璧县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 集中宣传月活动宣传标语

一边防疫情，一边宣传医保政策

筑牢医保安全网，为人民健康保驾护航

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

打击欺诈骗保 实行零容忍

医保基金是群众的救命钱，手莫伸，伸手必被捉

绷紧防范之弦，排除欺诈骗保隐患

维护医保基金安全，人人有责

欺诈骗保违法，检举举报有奖

严防死守 医保基金才不会白白流走

欺诈骗保一时得益 触犯法律悔恨终身

欺诈骗保一时得手 天网恢恢失去自由

附件2:

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 医保经办机构干部职工承诺书

我是（医保经办机构姓名），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：

自觉参加单位组织的党规党纪、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的培训。严格遵守廉洁廉政纪律规定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安徽省暨宿州市医疗保障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不做“监守自盗”、“内外勾结”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履职尽责，为参保人员合规办理医保待遇、支付医保费用，做一名遵纪、守法的医保人，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

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承诺书

我是（医疗机构姓名），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：

自觉参加单位组织的党规党纪、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的培训。严格遵守廉洁廉政纪律规定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安徽省暨宿州市医疗保障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协议约定。坚决服从医保部门的监督管理、坚决抵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、自觉规范诊疗服务（收费）行为，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、必要的医疗服务，积极配合医保行政执法和经办机构的管理，做一名知法、守法的医务人员，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

定点零售药店从业人员承诺书

我是（药店名称、姓名）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：

自觉参加单位组织的医保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培训。严格遵守国家和安徽省暨宿州市医疗保障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协议的约定。牢固树立依法经营意识，强化合规为民服务理念，规范医保药品购进、销售和存储，依法依规依约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学服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上传医药费用数据，不串换、不盗刷、不套现，坚决抵制欺诈骗保行为，积极配合医保行政执法和经办机构的管理，做知法、守法的药品零售从业人员，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